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1年度北調簡字第5號

原　　告　蔡何奇
訴訟代理人　蔡何新
被　　告　騰邦投資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葉振富
訴訟代理人　白皓廷

共同指定送達地址：新北市○○區○○○路0段00○0號0樓

上列當事人間因本院111年度北司簡調字第1464號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聲請撤銷調解之訴，本院於民國111年12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兩造間本院111年度北司簡調字第1464號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於民國111年10月7日成立之調解筆錄應予撤銷。

訴訟費用新臺幣2,430元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程序部分：按民事訴訟法第500條規定：於宣告調解無效或撤銷調解之訴準用之，同法第416條第4項定有明文，準此規定，當事人提起宣告調解無效或撤銷調解之訴，應於30日內之不變期間提起，前述期間，自調解成立時起算，但調解無效或得撤銷之原因知悉在後者，自知悉時起算（最高法院70年度台抗字第291號裁判意旨併同參照）。原告於民國111年11月2日提起本件撤銷調解之訴，有本院收狀戳可按，其請求撤銷兩造在本院111年度北司簡調字第1464號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於111年10月7日成立之調解（下稱系爭調解），顯未逾30日之不變期間，自為適法。

二、按調解有無效或得撤銷之原因者，當事人得向原法院提起宣告調解無效或撤銷調解之訴，此民事訴訟法第416條第2項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請求撤銷系爭調解筆錄，但被告否認系爭

調解有得撤銷之原因，原告自應就其所主張兩造於111年10月7日成立之調解筆錄，依法有得撤銷原因之有利於己事實，即應負舉證之責，合先說明。

三、原告主張略以：

㈠訴外人松順通運有限公司（下稱松順公司）於91年間，邀同原告及訴外人黎國良為連帶保證人，與訴外人太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分公司（下稱太設公司，太設公司於92年11月17日更名為茂豐租賃股份有限公司）訂立分期付款買賣合約書（下稱系爭買賣合約書），約定由訴外人松順公司以附條件買賣方式向太設公司購買系爭車輛，價金分12期給付，被告主張其於110年1月27日受讓茂豐公司對訴外人松順公司、黎國良、原告等人尚未清償債權本金暨相關利息債權，而訴外人松順公司、黎國良及原告自91年11月30日起，即未按期繳納本息，尚不足本金新臺幣（下同）318,000元及自91年12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2.24%計算之利息，而聲請核發支付命令，然依據系爭買賣合約書書第4條明訂：「如遇該分期票據有一期以上未能兌付，乙方即喪失分期付款之期限利益，應即清償全部未付價款，且甲方在貨款未全部受償前，對於上開標的物仍保有所有權」等語，倘訴外人松順公司自91年起，即未依約支付價金，衡情，訴外人茂豐公司早已取回系爭車輛，且取回系爭車輛後，未受訴外人松順公司再行出賣之請求，依上開規定，系爭車輛未於取回後30日內再行出賣，系爭買賣合約書應早已失效，訴外人松順公司不負繼續支付價金之義務。又本件主債務既已不存在，原告自亦不負連帶清償責任，是被告顯未能自訴外人茂豐公司受讓對於訴外人松順公司、原告關於系爭買賣合約書買受人價金債權、連帶保證債權，而不得再主張權利。訴外人茂豐公司在110年10月，讓與系爭債權予被告前，從訴外人松順公司未付款91年起長達20年間，均不行使權利，既未向訴外人松順公司、黎國良及原告催索，亦未持本票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亦足證系爭買賣合約書之全部債務歸於消滅。

㈡又兩造於本院系爭調解當次調解時，原告係由太太陪同進行調

解，因原告請女兒幫忙問說債務已20幾年了，就跟調解委員（下稱調委）說有時效抗辯15年問題，但調委就問原告有沒有幫人家擔保，並拿出契約書給原告看，原告回：有，可是原告女兒跟我說好像已經過時間了，調委就問原告：有沒有幫人家擔保、兄弟姊妹親戚朋友擔保就是有責任，而且不是15年是45年，誰叫你要幫親戚朋友或兄弟姊妹，調委跟原告說45年、誰叫你要跟人家作保、問原告要不要處理，有沒有這件事云云，所以叫原告出去外面商量一下，原告出調解室外面時就跟太太商量，我們決定要相信調委專業進行調解，原告有主張時效，但因調委誤導原告有欠債就要還錢，時效抗辯提出，未被調委採用而遭到誤導，才會同意調委提出之調解內容，原告確定調委當時說是時效45年，因為原告女兒雖有跟原告講15年，但原告只是聽聽而已，調委講完後，原告覺得調委才是專業的，怕後面麻煩，才同意調委提出之調解方案。

㈢再本件系爭調解之標的為分期付款繳款書，對保日為91年10月16日，被告稱債務人自91年11月30日起即未按期繳納本息，被告抗辯松順公司所開12張分期金支票都沒兌現，意即訴外人松順公司連同連帶保證人原告及訴外人黎國良簽發、交付給訴外人太設公司本票，於20年來都未執行，訴外人松順公司不依約定償還價款迄今何能正常營運，被告何有可能自訴外人松順公司未付款之91年起，長達20年均不行使權利？均足證系爭買賣合約書之債務，早因清償而歸於消滅等語。

㈣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四、被告抗辯則略以：系爭調解於111年10月7日調解時，我（被告訴訟代理人）就在現場，當初是有說時效15年，調委以說服方式說：人保就算時效有問題，儘管請求權已消滅但還是有債權存在，後來，原告跟太太討論後，就同意以限縮後金額方案去清償債務，原告係簽署系爭調解之調解筆錄後反悔，應為基於惡意、不當目的或有重大過失才為本件起訴，被告不需要聲請調委到庭作證，亦無再為調解之意願等語，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五、本院得心證之主要理由：

㈠被告前對原告聲請支付命令之債權，為原告為擔任訴外人松順通運有限公司之連帶保證人之一，而於91年10月16日，與訴外人太設公司（嗣後更名為：茂豐租賃股份有限公司）簽署之系爭買賣合約書（連帶保證人部分），訴外人松順公司並因於91年11月30日即未依約還款積欠債務，被告則因債權轉讓關係，而取得該債權之318,000元及其依約遲延利息等債務，此情經本院調閱本院系爭調解卷，並查對臺灣新竹地方法院111年度司促字第3565號卷中被告之聲請狀無誤。且查被告對於原告主張前揭主債務或原告應負之連帶保證債務，已屆於15年請求權時效一事，當庭並無爭執（見本院卷第74頁），雖仍以前揭情詞置辯，但經原告否認其係明知請求權時效已經屆至、本件得毋庸償還之效果，卻仍願意依系爭調解內容向被告還款一節，則原告於系爭調解進行及成立，有無意思表示錯誤或受到詐欺等原因，致使其同意系爭調解筆錄所載之內容，即應予以審認。

㈡又按調解有無效或得撤銷之原因，民事訴訟法並未加以規定，故應依實體法之相關規定加以判斷。又調解既係由當事人間之意思合致而成立，屬當事人之法律行為，則調解是否有無效或得撤銷之原因，自應就當事人之法律行為即意思表示有無實體法上或訴訟法上無效或得撤銷之事由決之。所謂實體法上無效或得撤銷事由，例如法律行為違反強制或禁止規定、背於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或有意思表示錯誤、受詐欺脅迫等情形；訴訟法上無效或得撤銷事由，例如：無當事人能力、無訴訟能力、未經合法代理等情形。本院斟酌調解本即重在當事人互相讓步、合意解決紛爭之制，故諸多法律上之效力，本可因為當事人基於圓融、和諧之處理原則而為退讓、甚至拋棄，僅需均出於自由意願、明確認識，若無違反公序良俗，並非法之不許，且一經當事人達成合意、成立調解，在實體法上即有使當事人所拋棄之權利消滅，並取得調解內容所定權利之效力，此本非必堅守實體法規定，俾以追求迅速平息紛爭之程序上利

益。然按意思表示之內容有錯誤，或表意人若知其事情即不為意思表示者，表意人得將其意思表示撤銷之，但以其錯誤或不知事情，非由表意人自己過失者為限；當事人之資格或物之性質，若交易上認為重要者，其錯誤，視為意思表示內容之錯誤，亦為民法第88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另按和解不得以錯誤為理由撤銷之，但有左列事項之一者，不在此限：一、和解所依據之文件，事後發見為偽造或變造，而和解當事人若知其為偽造或變造，即不為和解者。二、和解事件，經法院確定判決，而為當事人雙方或一方於和解當時所不知者。三、當事人之一方，對於他方當事人之資格或對於重要之爭點有錯誤，而為和解者，亦為民法第738條亦明定；而法院調解程序雖與和解有所不同，惟細繹其實體法上之本質亦為和解，自應仍有民法第738條第3款之適用。再按當事人於訴訟上所為之自認，於辯論主義所行之範圍內有拘束法院之效力，法院自應認當事人自認之事實為真，以之為裁判之基礎。當事人合法委任之訴訟代理人，在訴訟上為自認，亦與該當事人自身所為者同。調解，乃經當事人經由調委之調解而得以合意所成立，但系爭調解作成時，原告已經表明其得以時效抗辯，雖因其未具法律上專業，故無法正確理解時效抗辯後之相關法律上效力，被告對於原告曾提出時效抗辯一情，當庭實無爭執，固抗辯稱：調委有說本件時效15年、係以說服方式向原告說人保時效有問題還是有債權存在云云。姑不論真實與否，倘若原告已經提出時效抗辯，依民法第125條規定，被告繼受而來之請求權因15年間不行使而時效屆至，是原告時效抗辯之效果，當可拒絕被告本件之請求，而原告毋庸清償，但縱不論原告所主張其聽聞調委表示本件時效為45年一事，究否調委因口音問題於告知兩造時效「是（發音類似4之音）15年（音似45）」，經原告當場聽聞，而誤解為45年，抑或綜合調委前後期間勸諭之說法、方式，致使原告誤解即便其當場為15年時效抗辯，亦不能拒絕清償，仍要清償被告債務等情，誠如前述，均可認為屬於原告對於系爭調解內容之重要爭點有認知上之重大錯誤，其

因為誤解時效要45年、或即便其現表明要時效抗辯後仍需清償連帶保證債務，而為同意調委所建議、低於被告聲請支付命令主張債務金額之23萬元，而為同意系爭調解內容之意思表示，倘其若能明確知悉被告亦不爭執其所為時效抗辯，且其根本毋庸清償一事為有法律上之理由時，必然不會為同意系爭調解內容之意思表示，自屬對於重要爭點有認知錯誤而為系爭調解之情形。至被告抗辯原告係於調解時明知、乃事後反悔云云，顯與常情不符。被告又辯稱：原告有宗教或文化上明知得不清償，仍願清償而為調解成立情事，已經原告當庭與以否認。且經本院調閱系爭調解卷，亦無法由筆錄或調委調解紀錄表中參悉被告抗辯上情，斟酌債務人之原告一開始已為時效抗辯之表示，被告並辯稱：調委有告知時效時間一節，兩造迄今亦對本件連帶保證債務時效屆至，無所爭議。但債務人之原告卻於時效抗辯後，仍然願意繼續還款並簽立系爭調解筆錄，相較於一般情形為債務人根本不知道有時效抗辯權利、不知主張等節，本屬不同於一般債務清償情形之特殊情事，被告就此僅泛泛抗辯上情，無從使本院可以認定原告確實於明知其在本件得為時效抗辯且可不清償被告情形下，卻仍願意償還被告23萬元等情為真正。被告雖又以：兩造成立系爭調解後時效重行起計，被告已得向原告請求云云，然法律行為安定性固然重要，惟如法律之程序尚有瑕疵，實質正義即已有傾斜，為維護原告之權利，法律安定性，自應有所退讓，況且，原告於前來調解之初，其本意即為時效抗辯，乃因尊重本院調委、又未能獲得正確告知或得以理解該法律效果，陰錯陽差之下，致有前述過程之兩造間意思表示錯誤發生，被告不應為原告錯誤意思表示下之倖得利益者，是以，原告以此等為由，請求撤銷兩造間所成立之系爭調解筆錄內容，洵屬有據。

六、從而，原告主張依民事訴訟法第416條第1項、第2項、民法第88條、第92條等之規定，請求將兩造於本院於111年10月7日系爭調解所成立之調解筆錄予以撤銷，即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七、本件雖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部分敗訴之判決，但本件為形成之訴，性質上自無庸為假執行諭知，附此說明。

八、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原告其餘在本件之其他諸多主張，或兩造其餘之攻擊防禦方法及未經援用之證據，經核與本件判決之結果，已經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附此敘明。

九、據上論結之法條：民事訴訟法第78條。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並確定如主文所示。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18　　日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徐千惠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區○○路0段000巷0號）提出上訴狀，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18　　日

書記官　蘇冠璇

計　　算　　書：

項　　目	金　額（新臺幣）	備　　註
第一審裁判費	2,430元	
合　　計	2,430元	